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度「育成有你 創育競賽」
評選須知

主辦單位：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創新育成部
Innovation & Incubation Center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一、辦理依據

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育成中心及經理人選拔表揚要點。

二、辦理目的

為表揚具高度服務熱忱及輔導能量之創育機構經理人，以肯定與鼓勵創育機構經理人在輔導及服務中小企業卓越表現，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創育機構之服務效能。

三、收件方式與截止時間

(一)收件方式：採網路申請報名，網址：<https://reurl.cc/b6YXOv>。

(二)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評選方式

(一)分組及獎項名額：

1. 本評選採分組方式進行，說明如下：

(1) 技術創業組：以協助大學或研究法人機構研發成果之商品化、商業化、事業化發展為主。

(2) 在地創新組：以連結地方產官學研、公協會等資源與能量，協助地方創新創業、地方創生、產業創新轉型為主。

(3) 國際創育組：以鏈結風險投資網絡、行銷及市場資源等，協助企業加速成長、行銷曝光、接軌國際市場為主。

2. 各組評選「標竿領先獎」(標竿組)與「新銳突破獎」(新銳組)各 1 名。

(實際名額得依度申請情形及評選結果調整，必要時得以「從缺」處理)

3. 由現場觀眾票選「最佳人氣獎」1 名。

(二)申請資格：

1. 採取個人申請制，應具備條件如下：

現任職於創育機構之經理職(或同職級)人員，須從事創育輔導/服務工作於單一創育機構任職滿 1 年以上(服務年資逾 6 年(含)以上者將歸類參與「標竿組」，未達者則歸類參與「新銳組」)並獲曾任/現任創育機構推薦者。此「創育機構」係指提供空間、設備、資金、專業

諮詢、技術轉介、人才培育及營運服務管理等創育服務，協助培育從事創新研發及創業發展中小企業之單位。

2.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8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之創育機構(以收件截止日仍在執行中之創育機構為主)，須至少推薦1名經理職(或同職級)人員參加。

(三)申請應備資料：

1. 申請資料，包含基本資料與影片資料(100秒介紹影片)。
2. 曾任/現任創育機構推薦書。
3. 個資同意書。
4. 創育輔導年資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資料採線上報名方式提出(申請資料不予退還)。由執行單位(育成協調中心)進行資格審查後，如有需補件事項，申請單位應於育成協調中心通知補件期限內補齊相關資料，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棄權。

(四)獎勵方式：

1. 將發予獎狀與獎金(依年度預算而定)。
2. 將搭配媒體廣宣資源(如媒體、雜誌、網路等進行曝光)，以彰顯育成經理人輔導及服務中小企業之卓越表現。

五、聯絡窗口

中國文化大學創新育成部(育成協調中心)

劉小姐：(02)2331-6086 分機 7239、clliu@sce.pccu.edu.tw

林先生：(02)2331-6086 分機 7251、shylin@sce.pccu.edu.tw

六、評選作業流程

- (一) 評審委員：邀集產業界、創投界等創育產業相關專家及官方代表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 (二) 評審作業：評審程序將分為資格審查、初審與決賽競賽階段，說明如下：
1. 依據申請者所提資料(申請資料格式詳如附件 1~3)，由育成協調中心進行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者，則進入初審階段。
 2. 由評審委員依據申請人所提影片資料(100 秒介紹影片)進行初審，於標竿組、新銳組各取前 3 名進入決賽競賽。決賽競賽簡報請以 PowerPoint 格式製作，簡報本文以 5 頁為限(不含封面及結語)、每位參賽者簡報時間 5 分鐘。
 3. 決賽競賽當日，評審將區分為二類型，「專家評審組」由創育產業領域專家、創投代表組成，進行評分(占總成績比重 70%)；「現場觀眾組」由現場參與之中小企業、觀賽民眾組成，進行投票(每人限投 1 票，占總成績比重 30%)，依據上述評審成績結果，決定各組優勝名單。
 4. 最佳人氣獎則依現場觀眾票選結果，選出最佳人氣獎 1 名。

評選流程	說明	預定時程
<pre> graph TD A[報名徵件] --> B{資格審查} B -- 不符合 --> C{補件} C -- 符合 --> B C -- 不符合 --> D[不予受理] B -- 符合 --> E[初審] E --> F[決賽競賽] F --> G[宣傳推廣 公開表揚] </pre>	徵件	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5 時止
	資格審查： 1. 收到推薦資料後，由育成協調中心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進入初審。 2. 資格未符合者，需於育成協調中心通知期限內補正；未於期限補正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	11 月中旬
	初審： 由評選委員依據各育成經理人提供之影片資料進行評選，並遴選進入決賽之名單。	11 月下旬
	決賽競賽： 由「專家評審組」、「現場觀眾組」進行評分及投票，據以選出各組優選者，並由現場觀眾票選出最佳人氣獎得主，現場進行頒獎表揚。	12 月 5 日
	運用多項管道宣傳推廣、公開表揚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

七、評選重點

(一) 初審

項 目
1. 創育輔導資歷與實績
2. 服務態度與熱忱
3. 輔導創新性與特殊表現

(二) 決審競賽

項 目	內 容
服務品質	1. 對創育機構之經營作法具創意思維，並有具體實績 2. 對培育廠商之服務管理具創新機制，可供師法學習 3. 鏈結內外部資源協助中小企業/新創團隊之創新作法與作為
輔導績效	1. 輔導中小企業/新創團隊之營運成長、拓展市場成果 2. 輔導中小企業/新創團隊之爭取資源、獲獎榮譽展現

八、其他

- (一) 凡獲獎之育成經理人，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參與活動、採訪作業，進行成果露出、經驗分享與傳承。
- (二) 主辦單位所設定之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及育成協調中心所決議各項評審公告、規則與評審結果並隨時公佈之。
- (三) 申請人應自行就所提內容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備查驗。
- (四) 凡獲獎之育成經理人若經查證有不符資格、違反本須知規定或提供資料不實等影響審查結果之情事者，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保有追回獎狀、獎金之權利。
- (五) 主辦單位得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參賽資料，經適當編輯、重製後作為主辦單位計畫之宣傳素材，於公開場所或向媒體發布。

附件 1、申請資料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創育機構/職稱	照片		
創育輔導年資 _____年 (年資 6 年(含)以上申請「標竿組」、 6 年以下申請「新銳組」)			
專業輔導領域			
聯絡電話	(O) (M)	E-mail	
最高學歷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位	工作起訖日期(年/月)
育成經理人 從業感想	請概述說明(限 500 字)		
自薦理由	請條列式說明亮點成果		

- 請至報名網址線上填報。

(二)影片資料

請於報名網址上傳影片檔案資料，影片時間以 100 秒內為限(影片規格:以 720P 以上，並採 mp4 格式，影片檔案大小以不超過 10mb 為原則)，影片內容請參閱初審評選重點。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以下簡稱育成協調中心)基於重視您的隱私權且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受理 108 年度「育成有你 創育競賽」評選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個人姓名、服務單位與現職、學歷、經歷、電話、地址、電子郵件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中企處及育成協調中心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育成協調中心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育成協調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育成協調中心申請更正。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中企處及育成協調中心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中企處及育成協調中心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創育機構推薦書
(可多於 1 份推薦書)

推薦創育機構名稱	
推薦理由(可自行修改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單位爭取創育產業相關獎項，包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單位鏈結政府、產業或國際組織，包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本單位培育廠商爭取獎項榮譽，包含：_____	
其他推薦理由：	
<div data-bbox="592 1211 983 1420"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創育機構單位用印</div>	